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509109090-13354099

2026 年度友谊路街道市容管理购买 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集中采购：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06日

2026年07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60509109090-13354099**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6 年 度 友 谊 路 街 道 市 容 管 理 购 买 服 务 项 目	1		5751000.00	友 谊 街 道 市 容 购 买 服 务	5751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6-07-07 至 2026-07-1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户，投标保证金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在开标前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以 PDF 格式上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投标截止时间：2026-07-30 10:00:00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7-30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4 楼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供应商应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使用自己的 4G 或 5G 热点网络参加开标等采购活动，集采机构暂不提

供 WiFi 服务。供应商未携带开标设备的，可以使用集采机构的电脑，但因设备、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也可以远程参加开标，但因设备、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九、联系方式：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机构管理员
021-66595312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陈紫薇
181211801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 开标当日 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

		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包 1-5751000.00 元元,报价超过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网上投标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

		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集中采购机构可为未带笔记本电脑的投标人免费提供可上网的电脑，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0 元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

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产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本次招标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属于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4(本项目不适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9.2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9.3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三、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二章);
-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第三章);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第四章）；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第五章）；
- (7) 采购需求（第六章）；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及因此作出的行为负完全责任。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对未按时参加相关活动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超过时限的，由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12.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探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四、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文本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4 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应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支票、贷记凭证、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银行保函必须送至以下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 03331900040116940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友谊支行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在提交保证金后，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进行相应环节操作，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PDF格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需进行相应环节操作**）。

14.5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4.6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4.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5.2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
-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9）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15.2.2 技术响应文件

具体要求参见《评分标准》及采购需求

(1) 对本项目的理解：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

(2)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3) 服务方案：对公共服务管理整体内容设想、管理方式，对各项服务内容安排应全面、有条理、有秩序。

(4) 本项目服务架构及岗位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位安排、工作时间安排等。

(5) 应急方案：对节假日、灾害性天气及其它紧急事件等突发状况的响应时间、处理及预防措施等，根据应急方案响应是否及时、风险措施是否全面等。

(6) 档案管理：对日常事务、紧急情况、突发事件、人员情况等建立档案管理，建档内容是否全面、有序。

(7) 项目负责人持证情况：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系投标人单位员工,双方具有劳动关系,且投标人已依法为其缴纳社保。并提供相关人员的最近一个月(以公告起始月向前推算)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

(8) 企业认证体系：取得质量认证、环境质量认证、职业安全认证证书的且有效；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无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

1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

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和相应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0.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

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六、开标

24. 开标

24. 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4. 2 采购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5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24. 2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未携带24. 2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4. 6 开标后，投标（响应）报价如出现《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情形，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可能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时，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在

确定本项目评标时间后，以电话或短信通知的方式通知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电话号码为准）。

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等待可能的审查。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评标委员会不要求解释的，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通知后有序离场。

投标（响应）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但该情形不是投标（响应）人拒绝参加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理由。

投标（响应）人参加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投标（响应）人不参加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后果自负。

七、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采购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

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7.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八、定标

31. 确认中标单位

31.1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必要条件。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单位。

36.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7.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相关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或两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的排序情况，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标准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

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

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执行。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所称“投标（响应）报价”均指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前的投标（响应）报价。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如下投标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度友谊路街道市容管理购买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

		务评审价=有效投标 报价*（1-10%）。供应 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未提供上述相关 材料将不予扣除价 格。根据《财政部 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 的通知》和《财 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 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 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 小、微型企业。
对本项目理解及 现状情况梳理	0~6	投标人应对本项 目理解及现状情况梳 理，并对以下内容进 行说明投标人应对服

		务区域市容现状进行客观陈述，以表明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包括但不限于乱设摊、跨门营业、商铺装修、绿化带停车、非机动车停放等市容环境问题。(0-6 分)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0~9	1、投标人应认真分析本项目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在该区域存在的市容环境(如乱设摊、跨门经营等)、沿街商铺、风貌监管等方面的重点难点，并阐述其产生原因、影响范围及潜在风险。(0-3 分) 2、投标人应针对重点难点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实施应包含但不限于

		应对目标与具体任务细化、工作步骤与实施计划、资源配置、不确定性和风险防范、以及预期效果评估、其他。(0-6 分)
服务管理方案	0~20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编制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秩序、市容保洁、商铺装修及卫生协助监管、风貌监管等方面服务内容。(以上每项0-3 分，共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城市服务工作的特殊性，制定工作计划（涵盖工作日、节假日和特殊时段的值班计划），确保城市服务无时间空白。(0-5 分)

		注：投标人应制定 24 小时全覆盖勤务管理模式，以定岗加巡逻方式进行服务管理。对人员、装备等资源配置与任务量 and 需求匹配。
质量保证措施	0~6	提出涵盖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具体可操作的质量保证措施（0-6 分）。
应急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内容、提供特殊季节气候应急服务措施、应急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性、合理性。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服务区域内节假日人流激增、大型活动、灾害性天气专项保障等）(0-10 分)

人员考核制度	0~10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编制或建立管理监督机制。对各岗位工作进行实时跟踪、定期考核，应设定考核指标、奖惩措施(0-10 分)
节能、环保、健康、安全管理	0~5	1、节能降耗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0-2分)。 2、在垃圾分类管理和回收、危废管理等方面管理举措(0-2分)。 投标单位使用“环境标志”、“节能”产品，提供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的环 境相关认证;使用的保 洁用具及耗材、消杀 用品、维修用具及耗 材、绿化物资、办公

		耗材、灯具器具、节水设施、工程维修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物料)，优先选用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可降解产品、绿色包装及低污染低挥发产品，并提供绿色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0-1 分)。
项目经理情况	0~4	具有 3-5 年城市服务、物业管理等相关领域等相关领域项目工作经验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证实有效，否则不得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最近一个月（以公告起始月向前推算）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人力资源配备计	0~8	劳动力配置、拟

划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 1、投标人应根据服务内容(环境秩序、市容保洁、商铺装修、卫生协助监管、风貌监管等)编制或设置相应岗位，每个岗位的工作任务明确且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0-2 分) 投入服务人员持证情况是否满足项目要求；(0-4 分) 3、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编制或建立管理监督机制。对各岗位工作进行实时跟踪、定期考核，应设定考核指标、奖惩措施(0-2 分)
企业认证体系	0~6	取得质量认证、

		环境质量认证 、职业安全认证证书的且有效的，每类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关凭证)
企业业绩	0~6	根据所提供的类似业绩情况（解密期倒退三年）进行评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1 个得 2 分，最多 6 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1、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12 个月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合同到期，因故未能及时续签的，用工还在继续，合同期自动顺延，合同条款不变。

3、[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一招三年，合同每年签订）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月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第六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方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
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慎重考虑，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并谨此无条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详见采购需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

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授权代表不进行确认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
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
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
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度友谊路街道市容管理购买服务项目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包号	服务岗位	数量	单位	服务人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和相应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资格性检查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质证书	是否具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质或条件（如有）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响应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最高限价；			
其他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友谊街道市容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类型：市容环境公共服务管理
2. 名称：友谊街道市容服务项目
3. 位置：友谊街道行政区域宝杨路以北区域（四至范围：南至宝杨路、北至云海路、东至吴淞口路、西至北泗塘）内道路、菜场、通道等公共区域的市容环境管理。
4. 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 575.1 万元，投标限额，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5.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招投标结果签订年度合同。若月度考核不通过、市容满意度测评大幅下滑或项目内容、合同价格变动较大，采购方有权重新招标。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商铺巡查管理

（1）垃圾分类管控

- 1) 店内醒目位置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
- 2) 垃圾分类容器设置规范，标识正确齐全。
- 3) 垃圾要求分类单独存放，且纯净度高。
- 4) 与环卫公司签订垃圾清运协议。
- 5) 店员知晓垃圾存放区域，并能回答检查人员问询。

（2）市场经营资质监管

- ① 证照齐全并亮证亮照：营业执照、对应行业许可证：
 - 文化许可证（棋牌、游戏、电影院）
 - 卫生监督许可证（美容美发）

-
- 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流通）
 - 便民饮食临时备案公示卡（小餐饮）
 - 交通运输修理证（修车）
 - 医疗机构许可证（牙科门诊）
 - 教育培训许可证（教育培训机构）

- ② 健康证齐全（餐饮、小餐饮）
- ③ 消毒记录（餐饮）
- ④ 公示栏日期更新（餐饮、超市、小餐饮）
- ⑤ 无超范围经营
- ⑥ 无活禽宰杀
- ⑦ 无非法食品药品加工和销售
- ⑧ 无非法会销

（3）经营秩序管控

- ① 无跨门占道经营
- ② 无高分贝叫卖扰民行为

（4）店招店牌与户外广告管理

- ① 店招店牌、户外广告设施完好整洁。
- ② 用字规范，无破损、缺字。

③ 店招店牌备案。（方正路 12 号建管中心 1 号楼 313 室备案，咨询电话 66791308）

（5）店铺装修先报备后施工，并对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

① 装修面积 300 平方米或总投资 100 万以上，满足条件之一的就必须去湖滨路 1 号建管委窗口报建；

装修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且总投资 100 万以下的装饰装修项目的到街道社区管理办备案；

友谊路街道沿街商户（门对着马路开的商业）装修城管中队报备；

- ② 是否存在违法搭建，“长高长胖”、下挖地下室等增加使用面积情况。

（6）店铺安全隐患排查

- ① 无三合一场所。
- ② 无违规销售存放烟花爆竹、瓶装液化气等危险物品。

-
- ③ 店内无电瓶车充电。
 - ④ 无非法宣传煽动、人员非正常聚集。

(7) 门前门责管理

- ① 店铺前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水流淌。
- ② 无乱晾晒现象。
- ③ 无乱堆物、乱扔小包垃圾。
- ④ 门前非机动车停放在划线区域，无划线区域统一停放整齐。
- ⑤ 制止电瓶车飞线充电。
- ⑥ 门责告知书张贴在醒目位置。

2. 街面巡查

(1) 路面路状管控

- ① 道路无破损，进水格栅无损坏，路面无积水积冰、无污水冒溢。
- ② 道路清洁，无暴露垃圾。

(2) 环境秩序管控

- ① 垃圾箱、沿街废物箱等环卫设施整洁、无破损，标识正确，无混投，周边无小包垃圾。
- ② 道路上无乱设摊、无违章搭建、无乱吊挂及乱堆物，无“三乱”（涂写、招贴、刻画）现象。
- ③ 非机动车无乱停乱放。
- ④ 建（构）筑物外立面完好，遮阳棚、卷帘门等沿街建筑物附属设施设置规范并保持整洁完好，无破墙开门现象。
- ⑤ 街面无随地吐痰、无损坏公共设施、无不文明养宠、无躺卧公共座椅、无流浪汉露宿现象。
- ⑥ 无乞讨、卖艺、卖唱等扰民现象，无非法行医、揽工揽活、聚众打牌赌博等影响市容行为。

(3) 公共设施养护巡查

- ① 隔离栏、窨井盖、人行道板、路灯等道路设施完备整洁。
- ② 路名牌、施工铭牌、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公交候车亭、电话亭、消火栓、架空线以及电杆、电箱、邮筒、燃气管道、自来水管等管道等各类设施完好整洁。

③ 广告规范设置、完好整洁，内容及时更新，无乱张贴小广告现象。

④ 街边绿地无死株、断枝，挡土墙、护栏、绿化隔离带花架花钵、行道树盖板完好无缺。

⑤ 公共场所无私装地锁。

3. 专项巡查

（1）非法加油管控

无黑车私自给机动车加油。

（2）长江禁捕专项管控

① 江边无非法捕捞渔船、无电鱼、炸鱼、铁笼捕鱼等非法捕捞行为，无“一人多杆、一杆多钩”垂钓行为。

② 市场无销售长江非法捕捞渔获物。

（3）塑料污染综合治理

① 商场、超市、书店、药店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

② 农贸市场有偿使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

③ 餐饮单位使用可降解的塑料袋。

（4）河道水环境治理

① 无污水排入河内。

② 水面无污染漂浮物。

（5）施工扬尘管控

① 施工区域设置围挡。

② 工地及其他施工场所无扬尘。

③ 施工运输车辆无跑冒滴漏。

（二）岗位设置

服务区域	服务岗位	班次	在岗最低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宝杨路以北全域管理区域	网格巡查队员	夏令时 5:00-23:00 冬令时 6:00-22:00	≥总配置人数的 90% / 日 (总配置 75 人)	1. 全覆盖沿街商铺逐项巡查, 排查垃圾分类、证照、门责、安全、装修、店招等问题; 2. 现场劝导违规行为, 下达整改告知, 跟踪商户整改闭环; 3. 高峰路段、重点点位不间断值守; 4. 记录巡查台账, 上报疑难、重大隐患。
宝杨路以北全域管理区域	机动巡查队员 (机动队)	夏令时 5:00-23:00 冬令时 6:00-22:00	纳入每日在岗不低于总配置人数的 90% 统筹排班	1. 负责街面、河道、江边、工地专项巡查; 2. 处置流动摊贩、乱停放、三乱、扬尘、非法捕捞等街面乱象; 3. 早晚高峰、同济路以西区域每日循环巡查; 4. 承接应急处置、专项整治、防台防汛保障。
宝杨路以北全域管理区域	项目总负责人	常日班	1	1. 统筹 75 名人员整体排班、日常管理、人员调度; 2. 对接街道管理办、城运中心、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 3. 突发事件、群众投诉、考核问题统筹处置; 4.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台账、成本及财务核算; 5. 负责装备、车辆、应急物资统一管理调配。

服务区域	服务岗位	班次	在岗最低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宝杨路以北全域管理区域	后勤装备管理员	常日班	纳入整体人员统筹	1. 统一管理巡查车辆、保洁工具、防台防汛物资、执法装备；2. 工装、防护设备定期清点、更换、维护；3. 耗材、工具申领、盘点、成本登记。
人员总配置：75 人，每日上岗人数不得低于总配置人数的 90%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中标人提交的管理实施方案、组织架构、人员档案、内部规章制度实施前须报送采购方审核，采购方拥有审批权。
2. 采购方对岗位设置、人员录用、重大管理决策拥有审核、参与权；突发事件、集中整治期间，采购方可直接调度中标方现场人员。
3. 坚持“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群防群治、疏导优先、配合城管执法”市场化原则；中标方文明规范开展管理，若发生粗暴管理、履职不当引发投诉、纠纷、经济损失，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中标方独立承担。
4. 建立全域巡查防控机制，落实网格化巡逻，提前预判高发点位、高发时段违规问题，实现巡查全覆盖，前置化解市容隐患。
5. 全面接受社会群众监督，收到居民投诉、媒体曝光后第一时间配合行政部门核查处置；建立投诉闭环机制，及时整改、回访反馈。

-
6. 严格服从采购方月度、日常综合考核，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按比例扣减项目经费；年度综合测评市容管理排名大幅下滑，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协议，全部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7. 中标方须设立独立核算管理机构，配合采购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财务审计。
 8. 严禁低于成本恶意低价竞标，所有报价需足额覆盖人员薪酬、社保、工装、装备、车辆、耗材、应急物资、管理、税费等全部成本，合同总价包干，除政策调整最低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外，其余费用不予调整，漏项、缺项视为中标方让利，损失自行承担。

（二）人员管理要求

1. 人员基础条件

（1）项目固定配置 75 名服务人员，每日在岗人数不少于总配置人数的 90%；

（2）全体人员 22-45 周岁，政审合格，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驾驶员、消防、安保岗位需配套提供对应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一线人员变动需同步向采购方更新人员档案；

（3）薪酬标准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依法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严格遵守《劳动法》，投标时提供用工合规承诺书。

2. 人员纪律规范

（1）全员服从法律法规及街道各项管理制度，统一调度、统一行动；

（2）执勤统一着装、佩戴标准化工作标识；

（3）严禁岗前、执勤期间饮酒。

3. 工作保障要求

（1）主动参与街道各类专项整治、稳控、重大活动人员保障任务；

（2）加班优先安排调休，无法调休按法定标准计发加班费；

（3）全部人员工装、执勤装备、应急工具、车辆由中标方全额采购配备，费用纳入投标总价。

（三）勤务与工作时间要求

1. 日常巡查分两档时段：夏令时 5:00-23:00，冬令时 6:00-22:00；

2. 夜排档、夜间无证经营、节假日、大型活动、极端天气、突发应急保障时段，根据采购方指令延长勤务、增派人员；
3. 实行“网格定点值守 + 机动全域巡逻”双模式，重点路段、早晚高峰、商圈菜场不间断巡查，无管理时间空白；
4. 投诉处置响应：接到群众投诉、上级督办问题第一时间到场处置，限时整改闭环，同步留存台账记录。

（四）设备、车辆、物资配置要求

全部物资、车辆、工装、应急装备由中标方自行采购，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清单未列明的必要配套物资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并计入报价。

1. 常规巡查工具

序号	类别材料工具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大力钳	把	8
2	老虎钳	把	20
3	高枝剪	把	6
4	割刀	把	6
5	铲刀	把	60
6	保洁工具	套	6
7	涂料刷	把	100
8	铁锹	把	50

2. 防台防汛应急物资

序号	材料工具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抽水泵	台	2
2	临时应急灯	个	20
3	警戒带	卷	20
4	缆绳	米	200
5	草包	个	200
6	水桶	个	20
7	沙包	个	200

8	撬棍	个	8
---	----	---	---

3. 交通运输设备

序号	材料工具名称	单位	数量
1	皮卡车	辆	4
2	货车	辆	2
3	电瓶车	辆	60

4. 人员执勤装备

序号	材料工具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特保服	套	1	冬装
2	长袖特保服	套	2	
3	长袖衬衫	件	2	
4	特保棉大衣	件	1	
5	短袖衬衫	套	2	
6	特保鞋	双	1	
7	黑胶鞋	双	1	
8	黑色高邦网鞋	双	1	
9	低邦皮靴	辆	1	
10	棉帽帽徽	顶	1	
11	单帽帽徽	顶	1	
12	长袖 T 恤	件	2	
13	短袖 T 恤	件	2	
14	反光背心	件	1	
15	工作包	个	1	
16	外腰带	个	1	
17	战术背心	件	1	
18	标贴七件套	套	1	
19	雨衣	件	1	

20	雨鞋	双	1	
21	手电筒套装	套	1	
22	防爆盾	个	1	
23	防爆叉	个	1	
24	防爆手套	双	1	
25	甩棍	个	1	
26	执法记录仪	个	1	
27	对讲机	个	1	

四、投标人需专项说明内容

1. 项目现状陈述：投标人需实地踏勘后客观描述本区域市容现存痛点，包括沿街跨门经营、流动摊贩、商铺垃圾分类不规范、店招违规、非机动车乱停放、河道与江边违规捕捞、工地扬尘、夜间占道扰民、装修违规施工、门前门责落实不到位等各类市容问题，证明充分掌握项目实际情况。

2. 法规应用能力：投标人需熟练掌握《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门责管理、美丽城区创建、长江禁捕、塑料污染治理、防汛防台、沿街商铺装修管理、城市综合巡查等相关政策法规，并在方案中体现合规管理措施。

3. 项目分析：结合实地调研，分析本项目在环境卫生、沿街商铺管控、专项巡查、应急保障、人员勤务方面的优势、现存短板、外部管理风险、提升机会。

五、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

1. 梳理项目核心难点：跨门经营反复反弹、流动摊贩高峰聚集、商户垃圾分类执行不到位、长江沿线违规垂钓捕捞、夜间夜排档扰民、工地扬尘与渣土滴漏、商铺违规装修未报备、电瓶车飞线充电、恶劣天气防汛排涝、重大活动人流秩序管控、群众投诉处置闭环等；分析各类问题产生原因、风险隐患。

2. 制定专项处置方案：明确管控目标、分时段分步实施计划、人员与车辆物资资源调配、长效管控机制、风险预判与应急防范、整改成效考核、回访评估机制。

六、服务管理方案

投标人须编制完整可落地的市容长效管理方案，包含以下板块：

-
1. 全域环境秩序管理方案（商铺、街面、流动摊贩、非机动车、三乱整治）；
 2. 沿街商铺全维度监管方案（证照、垃圾分类、门责、装修、安全隐患、店招广告）；
 3. 河道、禁捕、扬尘、塑料污染等专项巡查治理方案；
 4. 24 小时全覆盖勤务排班方案，区分工作日、周末、节假日、夏令 / 冬令时段，定岗 + 巡逻相结合；
 5. 人员组织架构、各岗位岗位职责、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6. 装备、车辆、物资日常维护、领用、盘点管理细则；
 7. 群众投诉闭环处置流程、整改回访机制；
 8. 常态化市容隐患前置预防机制。

七、组织架构与岗位设置

投标人根据 75 人总编制、每日出勤率不低于总配置人数的 90%，搭建层级清晰的管理架构，明确项目负责人、网格巡查组、机动专项巡查组、后勤装备岗岗位职责、人员分工、交接班制度、内部联动机制，确保全覆盖巡查无盲区。

八、应急方案

1. 应急响应承诺：防台防汛、极端天气、突发市容乱象、大型活动保障、群体性聚集、安全隐患突发事件，30 分钟内人员、物资到场启动应急处置；
2. 专项应急预案：节假日人流激增管控、台风暴雨防汛排涝、工地扬尘突发、江边非法捕捞集中整治、商铺安全隐患排查、火灾 / 触电应急、群众纠纷维持稳定、媒体曝光紧急处置等；
3. 应急人员调度、物资调用、上报流程、事后复盘整改机制。

九、档案管理

1. 标准化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日常巡查台账、商户整改记录、投诉处置档案、专项整治台账、人员信息档案、装备物资台账、月度考核记录、财务成本台账，做到资料完整、分类有序；可配套信息化台账管理方案。
2. 内部监督考核机制：制定各岗位量化考核指标、每日巡查抽查、月度综合评分、奖惩细则，与绩效薪酬挂钩，持续提升巡查处置效率。
3. 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 （1）按月制定市容巡查工作计划并落地执行；
 - （2）完善内部考勤、着装、执勤、装备管理全套制度；

(3) 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城管、市场所、城运中心不定期督查，限时完成整改；

(4) 承接街道各类临时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文明创建保障任务；

(5) 对各类违规行为先劝导、制止，拒不配合的固定证据上报城管执法部门。

十、本项目考核验收标准

1.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及双方协议的规定，由采购方指定管理部门或工作人员对服务商作业情况进行日常考核检查，管理部门根据检查出的问题或媒体曝光、居民投诉等经查实属有责问题，按考核评分兑现考核奖惩。

2. 考核以《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双方协议书中所包括的市容环境要求，分多层次，多形式进行。

3. 考核分按 100 分为满分设定，每月考核汇总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不扣分，90 分以下扣除相应比例项目经费。考核既有奖励也有惩罚。因考核不达标而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4. 在上海市容管理满意度测评中排名下降明显（如优秀档下降至良档），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方的服务资格，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十一、财务要求

1. 管理收费标准由中标方参考本市管理收费水平，根据本项目的规模、要求及周边环境等因素，测算管理财务收支情况，并提供劳务费用、日常巡查、垃圾清运等费用、管理材料费用等成本测算清单。

2. 要求中标方成立独立核算的管理机构，并接受采购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审计。

3. 报价为总价包干，覆盖服务期内全部工作内容、物资、人工、应急、税费等所有开支；仅国家政策调整最低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可相应变动，其余费用不作调整，漏项视为投标人自愿让利。

十二、款项支付及其他商务条款

1. 付款方式：合同总价 10% 作为年终考核保证金；剩余 90% 款项分上半年、下半年两笔结算。单半年考核合格的，次月 10 日前支付该半年服务费；全年考核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10% 年终考核保证金。

2. 服务承诺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整书面服务承诺，包含服务期限、市容质量管控指标、投诉处置时效、应急响应时限、人员在岗保障、长效管理保障措施、各类延伸保障服务。